

# 中国自老挝进口产品指南 2015

中国—东盟中心

## 目 录

一、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情况.....	1
二、中国与老挝贸易概况.....	3
三、中国自老挝进口农产品名录.....	4
（一）选择方法.....	4
（二）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	4
（三）中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情况.....	6
（四）2015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10
四、中国自老挝进口非农产品名录.....	14
（一）选择方法.....	14
（二）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	14
五、中国自老挝进口产品流程管理.....	15
（一）检验检疫.....	15
（二）海关监管通关.....	16
（三）关检合作.....	17
附录一 海关监管条件代码一览表.....	18
附录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19
附录三 进口主要非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30

## 一、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我国同其他国家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目前建成的最大自贸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包括中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涵盖 18.5 亿人口和 1400 万平方公里。2002 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由此展开，双方经贸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统计，2002-2014 年，中国-东盟贸易由约 500 亿美元增长至约 4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20%。同期双边投资累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且双边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4 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比重增长至 11.16%。多年来，中国在与东盟贸易中持续处于逆差，东盟则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平衡的重要贸易伙伴。但自 2012 年起我国对东盟贸易由逆差转为顺差，为保持贸易平衡发展，增加自东盟进口应受到重视。

从中国与东盟双方产业和贸易结构来看，东盟因气候、地理等因素，在谷物中的稻米、渔业产品、木材等诸领域具备优势，应该成为我国自东盟进口的重要增长领域。入世后，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国内对高质量农产品需求增长迅速；另一方面，随着农业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农产品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我国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但进口增长明显快于出口增长，逆差规模不断扩大。东盟是我国农产品进口的重要来源地，但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发展相对缓慢，占我国与世界农产品贸易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从国内来看，我国谷物等农产品存在供需缺口，在水果、蔬菜、水产品等多领域和东盟同类产品也具有很大互补性，这些都会成为进一步推进双方经贸发展的合作领域。从贸易发展实践来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以来，双方在工业制品等贸易中，关税水平大幅降低、通关程序和检验检疫等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了双边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在农产品贸易领域，东盟供应商对我国相关产品的配额管理、检验检疫、通关程序、进口经营主体等了解仍待加强，限制了双方农产品的互补优势的发挥，客观上也阻碍了双方农产品贸易的发展。

在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新时期，我国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对东盟

国家开放，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东盟国家。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印度尼西亚国会演讲中指出，“中国愿提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水平，争取使2020年双方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使用好中国政府设立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国—东盟贸易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编制《中国自东盟进口产品指南》将为新时期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乃至经贸发展注入新活力。

## 二、中国与老挝贸易概况

中国和老挝双边经贸合作不断务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中国是老挝的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也是老挝最大外资来源地。2014 年双边贸易额 36 亿美元，增长 32%，其中中国与老挝农业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9 亿美元。中国从老挝进口商品贸易额为 17.7 亿美元，向老挝出口商品贸易额为 18.4 亿美元。中国自老挝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木制品、矿砂、橡胶及其制品、铜及其制品、肥料等，中国向老挝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机械、电子、车辆及其零件、钢铁制品、烟草制品等。

当前，中国和老挝积极促进“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与老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共同推动经济合作区和园区建设，大力推进两国在基础设施、电力、农业、民生等领域的经济合作项目，加强在多边及次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下的协调配合，必将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实现新的发展。

### 三、中国自老挝进口农产品名录

#### (一) 选择方法

农产品贸易在中国与东盟贸易占有重要地位，东盟供应商对中国农产品进口的配额申请、检验检疫等需要进一步了解。编制该指南，首先就要确定中国自东盟进口的主要农产品。以 HS4 位编码作为农产品分类的依据，按照 2014 年中国自老挝进口农产品金额排序，选取居前 30 位的农产品。

#### (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依据 HS4 位编码，按照中国自老挝进口农产品金额排序，选取前 30 种农产品，形成 2014 年中国自老挝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为便于老挝供应商对中国出口农产品，附件中列出了进口主要农产品的监管条件。（详见附录一和二）

中国自老挝进口主要农产品名录

编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1	1005	玉米
2	1212	鲜、冷、冻或干的刺槐豆、海草及其他藻类、甜菜及甘蔗，不论是否碾磨；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
3	1006	稻谷、大米
4	1106	用品目 0713 的干豆或品目 0714 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5	11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但品目 1006 的稻谷、大米除外；谷物胚芽，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
6	1302	植物液汁及浸膏；果胶、果胶酸盐及果胶酸酯；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其他胶液及增稠剂，不论是否改性
7	1008	荞麦、谷子及加那利草子；其他谷物
8	1108	淀粉；菊粉
9	0902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10	0106	其他活动物
11	0714	鲜、冷、冻或干的木薯、竹芋、兰科植物块茎、菊芋、甘薯及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类似根茎，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西谷茎髓
12	2203	麦芽酿造的啤酒

13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14	2101	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15	2303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的残渣，甜菜渣、甘蔗渣及制糖过程中的其他残渣，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渣，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16	0901	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17	0603	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
18	1404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
19	1211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实），鲜或干的，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20	2009	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包括酿酒葡萄汁）、蔬菜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1	0602	其他活植物（包括其根）、插枝及接穗；蘑菇菌丝
22	1401	主要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例如，竹、藤、芦苇、灯芯草、柳条、酒椰叶，已净、漂白或染色的谷类植物的茎秆，椴树皮）
23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品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24	1301	虫胶；天然树胶、树脂、树胶脂及油树脂（例如，香树脂）
25	1806	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 （三）中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情况

我国对部分农产品实施了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额量，确定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量。关税配额量内进口的农产品适用关税配额税率，配额量外进口的农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农产品进口配额分配的授权机构等事项。

#### 1. 实施进口配额管理农产品名录

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我国对小麦、玉米、大米、豆油、菜子油、棕榈油、食糖、棉花、羊毛以及毛条等产品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商务部发布 2005 年第 93 号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了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

目前，我国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品种分别是小麦、玉米、大米、食糖、棉花、羊毛和毛条。

#### 2. 农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制度

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和《取消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93 号），在公历年度内，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减让表所承诺的配额量，确定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的年度市场准入数量。

##### （1）基本要求

小麦、玉米、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也可以自行进口。

羊毛、毛条实施进口指定公司经营。进口经营按原外经贸部《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

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由商务部分配。



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分配。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产品，免于领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 **(2) 配额申请**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在《国际商报》、《中国经济导报》以及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上公布每种农产品下一年度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关税配额申请条件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的关税配额农产品税则号列和适用税率。食糖、羊毛、毛条由商务部公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由发展改革委公布。

商务部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申请者提交的食糖、羊毛、毛条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请转报商务部（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同时抄报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申请者提交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请转报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 **(3) 配额分配**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数量和以往进口实绩、生产能力、其他相关商业标准或根据先来先领的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的最小数量将以每种农产品商业上可行的装运量确定。

每年 1 月 1 日前，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通过各自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并加盖“商务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

国营贸易配额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上注明。

#### **(4) 配额期限**

年度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按公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下一年到货的进口关税配额农产品，最终用户需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有关证明单证到原发证机构申请延期。原发证机构审核情况属实后可予以办理延期，但延期最迟不得超过下一年 2 月底。

#### **(5) 配额执行**

最终用户按国家相关商品进口经营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签订进口合同。

加工贸易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海关凭企业提交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手续，凭提交的在“贸易方式”栏目中注明“加工贸易”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按规定期限加工复出口的，应在到期后 30 天内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海关按加工贸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实行一证多批制，即最终用户需分多批进口的，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可多次办理通关手续。最终用户须如实填写《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终用户进口填写栏”，填满后，需持该证到原发证机构换领未办理通关部分的配额证。

散装货物每批次进口溢装量不得超过该批次的 5%。

自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关税配额农产品由海关按现行规定验放并实施监管。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出库或出区进口的关税配额农产品，海关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按进口货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最终用户完成《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标明配额量的最后一批次进口报关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原发证机构。

最终用户将本年度未使用完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

办理海关手续联) 原件于下一年 1 月底前交原发证机构。

#### (6) 配额调整

分配给最终用户的国营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量, 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合同的,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管理权限报商务部或发展改革委批准后, 允许最终用户委托有贸易权的任何企业进口; 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可以自行进口。

持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 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在《国际商报》、《中国经济导报》以及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上公布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条件。申请者的申请需由授权机构分别转报商务部或发展改革委。

食糖、羊毛、毛条由商务部公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由发展改革委公布。

当年 8 月底前已完成所分配的全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量, 且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原发证机构的最终用户, 可申请关税配额再分配量。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商务部将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凭合同先来先领分配方式除外); 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将小麦、玉米、大米、棉花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

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根据公布的申请条件, 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的最小数量将以每种农产品商业上可行的装运量确定。

获得再分配配额量的最终用户可以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 有贸易权的企业也可以自行进口。

#### (四) 2015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 1. 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2 号公告，公布了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公示了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信息。

###### (1) 配额数量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小麦 963.6 万吨，非国营贸易比例 10%；玉米 720 万吨，非国营贸易比例 40%；大米 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非国营贸易比例 50%。

###### (2) 申领条件

201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2012 至 2014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小麦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小麦用量 10 万吨以上的面粉生产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面粉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2014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小麦或面粉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玉米小麦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玉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玉米用量 1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2014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2013 年或 2014 年大米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

2013 年或 2014 年大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2014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拥有多家加工厂的集团企业，须以各个加工厂名义独立申报、独立使用进口配额。申请大米进口关税配额的贸易型企业，可选择以集团总部或下属企业的名义申请，但总部和下属企业不得同时申请。

### （3）配额使用

申请者获得的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进口的货物需由本企业加工经营。其中，进口的小麦、玉米需在本厂加工使用；进口的大米需以本企业名义组织销售。

## 2. 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2 号公告，公布了 201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 （1）配额数量

201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89.4 万吨，其中国营贸易比例为 33%。

### （2）申领条件

201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2 至 2014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营贸易企业；

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

### 3. 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根据《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66 号），制定了 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

#### (1) 关税配额总量

201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为国营贸易配额。

#### (2) 申请企业类型

国营贸易企业；

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持有 2014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

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食糖年销售额 4.5 亿元以上(含 4.5 亿元)的制糖企业；

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 (3) 申请者基本条件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

2012 年至 2014 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

#### (4) 申请材料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经海关背书签章的 2014 年食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2013 年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

有实绩申请者需提供以上前四项材料；无实绩申请者需提供第一、二、三、五项材料。如无实绩申请者为 2009 年以后建成投产的，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 (5) 配额分配

如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

如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配额，根据申请者上年进口实绩、生产能力、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 四、中国自老挝进口非农产品名录

### （一）选择方法

在中国与东盟贸易中，工业制品等非农产品占据主要部分。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深入推进，工业制品等关税水平大幅降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较高。按照 2014 年中国自老挝进口非农产品金额排序，以 HS2 位编码为分类依据，选取位居前列的 10 章非农产品；再以 HS4 位编码为分类依据，在前述 10 章非农产品中分别选取位居前 3 名的产品。

### （二）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UNCOMTRADE），以 HS2 位编码与 HS4 位编码为分类依据，按照 2014 年中国自老挝进口非农产品金额排序，共选取 30 种产品，形成了 2014 年中国自老挝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为便于老挝供应商对中国出口相关产品，附件中列出了主要进口非农产品的监管条件。（详见附录一和三）

中国自老挝进口主要非农产品名录

编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1	4403	原木，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成方
2	4407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接合，厚度超过 6 毫米
3	4402	木炭（包括果壳炭及果核炭），不论是否结块
4	2603	铜矿砂及其精矿
5	2601	铁矿砂及其精矿，包括焙烧黄铁矿
6	2609	锡矿砂及其精矿
7	7403	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
8	7401	铜铈；沉积铜（泥铜）
9	7402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的铜阳极
10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11	3104	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12	9403	其他家具及零件
13	9401	坐具（包括能作床用的两用椅，但品目 9402 的货品除外）及其零件
14	8112	铍、铬、锗、钒、镓、铈、铟、铌、铈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



## 五、中国自老挝进口产品流程管理

我国自老挝进口产品，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海关总署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境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经过海关监管通关后才能进口到国内市场。

### （一）检验检疫

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入境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合同、发票、提单等有关单证。在出现如下情况时，还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1、凡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或其他需审批审核的货物，应提供有关证明。

2、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成交的，须加附成交样品；以品级或公量计价结算的，应同时申请重量鉴定。

3、报检入境废物时，还应提供国家环保部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经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等。

4、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

5、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

6、货物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测的，应随附验收报告或检测结果以及重量明细单等。

7、入境的国际旅行者，应填写入境检疫申明卡。

8、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在提供贸易合同、发票、产地证书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需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9、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报检时，应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运输动物过境时，还应提交国家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

10、报检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时，应提供检疫证明，并申报有关人员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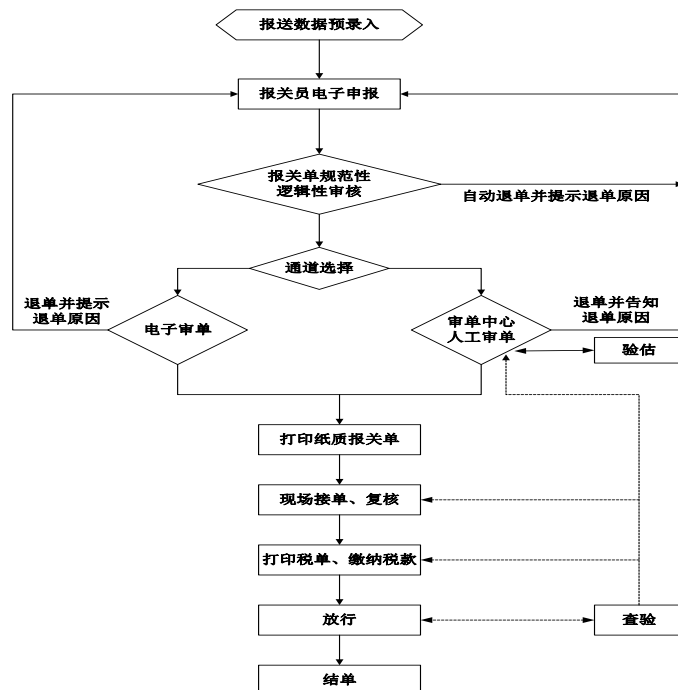
11、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伴侣动物的，应提供入境动物检疫证书及预防接种证明。

12、因科研等特殊需要，输入禁止入境物的，必须提供国家检验检疫局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

13、入境特殊物品的，应提供有关的批件或规定的文件。

## (二) 海关监管通关

中国进口产品海关监管通关业务流程由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和结关五个基本环节构成。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单证，申请办理通关事宜的行为。查验是指海关依法对申报人所申报的进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查核，确定其单、证、货是否相符，有无违法情事，可否合法进境，并为下一通关程序准备条件。税费计征是海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的税费，包括税则归类、关税税率和进口环节税率运用、完税价格的审定、税费计算、税费缴纳。放行是口岸海关监管现场作业的最后环节。结关是指经口岸放行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管理的货物，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对需要补证、补税的货物作出处理，直至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程序。我国产品进口流程图如下：



实施进口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在通关验放时，应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 （三）关检合作

根据《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的通知》（署监发[2014]161 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逐步将关检合作“三个一”全面推行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所有通关现场、所有依法需要报关报检的货物和物品，让关检便利措施最大限度惠及企业。

关检合作“三个一”是指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是指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是指关检双方依法需要对同一批货物实施查验/检验检疫的，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是指对于运抵口岸的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出核放信息，企业凭关检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 附录一 海关监管条件代码一览表

许可证或批文代码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1	进口许可证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3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4	出口许可证
5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
6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
7	自动进口许可证
8	禁止出口商品
9	禁止进口商品
A	入境货物通关单
B	出境货物通关单
D	入境货物通关单（毛坯钻石用）
E	濒危物种出口允许证
F	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
G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
I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J	金产品出口证或人总行进口批件
O	自动进口许可证（新旧机电产品）
P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Q	进口药品通关单
S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T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
W	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
X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Z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节目提取单
e	关税配额外优惠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s	适用 ITA 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证明
t	关税配额证明
v	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x	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y	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

## 附录二 进口主要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HS 编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b>1005</b>	<b>玉米</b>	
10051000.01	种用玉米	4xAByt
10051000.90	种用玉米	4xABy
10059000.01	其他玉米	4xAByt
10059000.90	其他玉米	4xABy
<b>1212</b>	<b>鲜、冷、冻或干的刺槐豆、海草及其他藻类、甜菜及甘蔗，不论是否碾磨；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b>	
12122110	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冻或干的	AB
12122120	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冻或干的	8A
12122131	适合供人食用的干的裙带菜	AB
12122132	适合供人食用的鲜的裙带菜	AB
12122139	适合供人食用的冷、冻的裙带菜	AB
12122141	适合供人食用的干的紫菜	AB
12122142	适合供人食用的鲜的紫菜	AB
12122149	适合供人食用的冷、冻紫菜	AB
12122161	适合供人食用的干的麒麟菜	AB
12122169	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或冻的麒麟	AB
12122171	适合供人食用的干的江蓠	AB
12122179	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或冻的江蓠	AB
12122190	其他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冻或	AB
12122910	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冻或干	AB
12122990	其他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鲜、冷、冻	AB
12129100	鲜、冷、冻或干的甜菜	AB
12129200	鲜、冷、冻或干的刺槐豆	AB
12129300	鲜、冷、冻或干的甘蔗	AB
12129400	菊苣根	AB
12129911	苦杏仁	QAB
12129912	甜杏仁	AB
12129919	其他杏核, 桃、梅或李的核及核仁	AB
12129993	白瓜子	AB
12129994	莲子	AB
12129996	甜叶菊叶	AB
12129999.10	其他供人食用濒危植物产品	ABFE

12129999.90	其他供人食用果核、仁及植物产品	AB
<b>1006</b>	<b>稻谷、大米</b>	
10061011.01	种用籼米稻谷	4xAByt
10061011.90	种用籼米稻谷	4xABy
10061019.01	其他种用稻谷	4xAByt
10061019.90	其他种用稻谷	4xABy
10061091.01	其他籼米稻谷	4xAByt
10061091.90	其他籼米稻谷	4xABy
10061099.01	其他稻谷	4xAByt
10061099.90	其他稻谷	4xABy
10062010.01	籼米糙米	4xAByt
10062010.90	籼米糙米	4xABy
10062090.01	其他糙米	4xAByt
10062090.90	其他糙米	4xABy
10063010.01	籼米精米	4xAByt
10063010.90	籼米精米	4xABy
10063090.01	其他精米	4xAByt
10063090.90	其他精米	4xABy
10064010.01	籼米碎米	4xAByt
10064010.90	籼米碎米	4xABy
10064090.01	其他碎米	4xAByt
10064090.90	其他碎米	4xABy
<b>1106</b>	<b>用品目 0713 的干豆或品目 0714 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b>	
11061000	干豆细粉、粗粉及粉末	AB
11062000	西谷茎髓粉、木薯粉及类似粉	AB
11063000	水果及坚果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AB
<b>1104</b>	<b>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但品目 1006 的稻谷、大米除外；谷物胚芽，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b>	
11041200	滚压或制片的燕麦	AB
11041910	滚压或制片的大麦	AB
11041990.10	滚压或制片的玉米	4ABxy
11041990.90	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AB
11042200	经其他加工的燕麦	AB
11042300.01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4ABtxy
11042300.9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4ABxy
11042910	经其他加工的大麦	AB
1104299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谷物	AB
1104300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	AB

<b>1302</b>	<b>植物液汁及浸膏；果胶、果胶酸盐及果胶酸酯；从植物产品制得的琼脂、其他胶液及增稠剂，不论是否改性</b>	
13021100	鸦片液汁及浸膏	9BW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4xABy
13021300	啤酒花液汁及浸膏	AB
13021910	生漆	AB
13021920	印楝素	ABS
13021930	除虫菊或含鱼藤酮植物根茎的液汁	ABS
13021940	银杏的液汁及浸膏	ABE
13021990.01	苦参碱	ABS
13021990.11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23AB
13021990.12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23AB
13021990.13	供制农药用的濒危植物液汁及浸膏	ABFE
13021990.19	供制农药用的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	AB
13021990.91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Q23AB
13021990.92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Q23AB
13021990.93	其他麻黄浸膏粉	23AB
13021990.94	其他麻黄浸膏	23AB
13021990.95	红豆杉液汁及浸膏	ABFE
13021990.96	黄草汁液及浸膏	ABFE
13021990.97	其他濒危植物液汁及浸膏	ABFE
13021990.99	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	AB
13022000	果胶、果胶酸盐及果胶酸酯	AB
13023100	琼脂	AB
13023200	刺槐豆胶液及增稠剂	AB
13023911	卡拉胶	AB
13023912	褐藻胶	AB
13023919	海草及其他藻类胶液及增稠剂	AB
13023990.10	未列名濒危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ABFE
13023990.90	其他未列名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AB
<b>1008</b>	<b>荞麦、谷子及加那利草子；其他谷物</b>	
10081000	荞麦	AB
10082100	种用谷子	AB
10082900	其他谷子	AB
10083000	加那利草子	AB
10084010	种用直长马唐（马唐属）	AB
10084090	其他直长马唐（马唐属）	AB
10085010	种用昆诺阿藜	AB
10085090	其他昆诺阿藜	AB

10086010	种用黑小麦	AB
10086090	其他黑小麦	AB
10089010	其他种用谷物	AB
10089090	其他谷物	AB
<b>1108</b>	<b>淀粉；菊粉</b>	
11081100	小麦淀粉	AB
11081200	玉米淀粉	AB
11081300	马铃薯淀粉	AB
11081400	木薯淀粉	AB
11081900	其他淀粉	AB
11082000	菊粉	AB
<b>0902</b>	<b>茶，不论是否加香料</b>	
0902101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花茶	AB
0902109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其他绿茶	AB
09022010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花茶	AB
09022090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其他绿茶	AB
0902301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乌龙茶	AB
0902302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普洱茶	AB
09023090	红茶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	AB
09024010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乌龙茶	AB
09024020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普洱茶	AB
09024090	红茶(内包装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	AB
<b>0106</b>	<b>其他活动物</b>	
01061110	改良种用灵长目哺乳动物	AFEB
01061190	其他灵长目哺乳动物	AFEB
01061211	改良种用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	AFEB
01061219	非改良种用鲸、海豚及鼠海豚（鲸	AFEB
01061221	改良种用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	AFEB
01061229	非改良种用海豹、海狮及海象（鳍	ABEF
01061310.10	改良种用濒危骆驼及其他濒危骆驼	ABFE
01061310.90	其他改良种用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	AB
01061390.10	其他濒危骆驼及其他濒危骆驼科动	AFEB
01061390.90	其他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AB
0106141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兔	ABEF
01061410.90	改良种用家兔及其他改良种用野兔	AB
01061490.10	其他濒危野兔	AFEB
01061490.90	其他家兔及野兔	AB
01061910.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哺乳动物	ABFE
01061910.90	其他改良种用哺乳动物	AB



01061990.10	其他濒危哺乳动物	AFEB
01061990.90	其他哺乳动物	AB
01062011	改良种用鳄鱼苗	AFEB
01062019	其他改良种用爬行动物	FEAB
01062020.10	食用蛇	AFEB
01062020.2	食用龟鳖	ABFE
01062020.90	其他食用爬行动物	FEAB
01062090	其他爬行动物	FEAB
01063110	改良种用猛禽	AFEB
01063190	其他猛禽	ABFE
01063210.10	改良种用虎皮鹦鹉	AB
01063210.20	改良种用鸡尾鹦鹉	AB
01063210.90	改良种用其他鹦形目的鸟	ABFE
01063290.10	非改良种用虎皮鹦鹉	AB
01063290.20	非改良种用鸡尾鹦鹉	AB
0106329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鹦形目的鸟	ABFE
01063310.10	改良种用濒危鸵鸟	ABFE
01063310.90	其他改良种用鸵鸟和改良种用鹑鹑	AB
01063390.10	其他濒危鸵鸟	ABFE
01063390.90	其他鸵鸟、鹑鹑	AB
01063910.10	其他濒危改良种用的鸟	ABFE
01063910.90	其他改良种用的鸟	AB
01063921	食用乳鸽	AB
01063923	食用野鸭	FEAB
01063929.10	其他食用濒危鸟	ABFE
01063929.90	其他食用鸟	AB
01063990.10	其他濒危鸟	ABFE
01063990.90	其他鸟	AB
01064110	改良种用蜂	AB
01064190.01	赤眼蜂	ABS
01064190.90	其他蜂	AB
01064910.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昆虫	ABFE
01064910.90	其他改良种用非濒危昆虫	AB
01064990.01	捕食螨	ABS
01064990.10	其他濒危昆虫	ABFE
01064990.90	其他非濒危昆虫	AB
01069011.10	改良种用濒危蛙苗	ABFE
01069011.90	其他改良种用蛙苗	AB
01069019.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动物	ABFE

01069019.90	其他改良种用动物	AB
01069090.10	其他濒危动物	ABFE
01069090.90	其他动物	AB
<b>0714</b>	<b>鲜、冷、冻或干的木薯、竹芋、兰科植物块茎、菊芋、甘薯及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类似根茎，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西谷茎髓</b>	
07141010	鲜木薯	AB
07141020	干木薯	AB
07141030	冷或冻的木薯	AB
07142011	鲜种用甘薯	AB
07142019	其他非种用鲜甘薯	AB
07142020	干甘薯	AB
07142030	冷或冻的甘薯	AB
07143000	鲜、冷、冻或干的山药	AB
07144000.01	鲜、冷芋头（芋属）	AB
07144000.90	冻、干的芋头（芋属）	AB
07145000	鲜、冷、冻或干的箭叶黄体芋（黄	AB
07149010	鲜、冷、冻、干的荸荠	AB
07149021	种用藕	AB
07149029	鲜、冷、冻、干的非种用藕	AB
07149090.10	鲜、冷、冻、干的兰科植物块茎	ABFE
07149090.91	含高淀粉或菊粉其他濒危类似根茎	ABFE
07149090.99	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其他类似根茎	AB
<b>2203</b>	<b>麦芽酿造的啤酒</b>	
22030000	麦芽酿造的啤酒	AB
<b>1207</b>	<b>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b>	
12071010.10	种用濒危棕榈果及棕榈仁	ABEF
12071010.90	其他种用棕榈果及棕榈仁	AB
12071090.10	其他濒危棕榈果及棕榈仁	ABEF
12071090.90	其他棕榈果及棕榈仁	AB
12072100	种用棉子	AB
12072900	其他棉子	AB
12073010	种用蓖麻子	AB
12073090	其他蓖麻子	AB
12074010	种用芝麻	AB
12074090	其他芝麻	AB
12075010	种用芥子	AB
12075090	其他芥子	AB
12076010	种用红花子	AB
12076090	其他红花子	AB

12077010	种用甜瓜的子	AB
12077091	非种用黑瓜子或其他黑瓜子	AB
12077092	非种用红瓜子或其他红瓜子	AB
12077099	其他甜瓜的子	AB
12079100	罌粟子	AB
12079910	其他种用含油子仁及果实	AB
12079991	牛油树果	AB
12079999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	AB
<b>2101</b>	<b>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b>	
21011100	咖啡浓缩精汁	AB
21011200	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AB
21012000	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其制品	AB
21013000	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AB
<b>2303</b>	<b>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的残渣，甜菜渣、甘蔗渣及制糖过程中的其他残渣，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渣，不论是否制成团粒</b>	
23031000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	AB
23032000	甜菜渣、甘蔗渣及类似残渣	AB
23033000.10	玉米酒糟	AB
23033000.90	其他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	AB
<b>0901</b>	<b>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b>	
09011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AB
09011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AB
09012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AB
09012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AB
09019010	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	AB
09019020	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AB
<b>0603</b>	<b>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鲜、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b>	
06031100	鲜的玫瑰	AB
06031200	鲜的康乃馨	AB
06031300	鲜的兰花	ABEF
06031400	鲜的菊花	AB
06031500	鲜的百合花（百合属）	AB
06031900.10	鲜的濒危植物插花及花蕾	ABFE
06031900.90	其他鲜的插花及花蕾	AB
06039000.10	干或染色等加工濒危植物插花及花	ABFE
06039000.90	其他干或染色等加工的插花及花蕾	AB
<b>1404</b>	<b>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植物产品</b>	

14042000	棉短绒	AB
14049010	主要供染料或鞣料用的植物原料	AB
14049090	其他编号未列名植物产品	AB
1211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实), 鲜或干的, 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2112010	鲜或干的西洋参	AQBFE
12112020	鲜或干的野山参	ABEF
12112091	其他鲜人参	AB
12112099	其他干人参	ABQ
12113000.10	药用古柯叶	ABW
12113000.2	做香料用古柯叶	AB
12113000.90	杀虫杀菌用古柯叶	AB
12114000.10	药用罂粟杆	AB
12114000.2	做香料用罂粟杆	AB
12114000.90	杀虫杀菌用罂粟杆	AB
12119011	鲜或干的当归	AQB
12119012	鲜或干的三七(田七)	AQB
12119013	鲜或干的党参	AQB
12119014	鲜或干的黄连	AQB
12119015	鲜或干的菊花	AQB
12119016	鲜或干的冬虫夏草	AQBE
12119017	鲜或干的贝母	AQB
12119018	鲜或干的川芎	AQB
12119019	鲜或干的半夏	AQB
12119021	鲜或干的白芍	AQB
12119022	鲜或干的天麻	AQBFE
12119023	鲜或干的黄芪	AQB
12119024	鲜或干的大黄、籽黄	AQB
12119025	鲜或干的白术	AQB
12119026	鲜或干的地黄	AQB
12119027	鲜或干的槐米	AQB
12119028	鲜或干的杜仲	ABQ
12119029	鲜或干的茯苓	AQB
12119031	鲜或干的枸杞	AQB
12119032	鲜或干的大海子	AQB
12119033	鲜或干的沉香	AQFEB
12119034	鲜或干的沙参	AQB
12119035	鲜或干的青蒿	AB
12119036	鲜或干的甘草	AQB4xy

12119037	鲜或干的黄芩	ABQ
12119038.10	海南椴、紫椴（籽椴）花及叶	ABEQ
12119038.90	其他椴树（欧椴）花及叶	ABQ
12119039.10	药料用麻黄草粉	23AQB
12119039.20	药料用麻黄草	8AQ
12119039.30	大麻	AWB
12119039.40	罂粟壳	AWB
12119039.50	鲜或干的木香	ABFE
12119039.60	鲜或干的黄草及枫斗（石斛）	ABFE
12119039.70	鲜或干的苁蓉	ABFE
12119039.80	鲜或干的红豆杉皮、枝叶等	ABFE
12119039.91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鲜或干濒危植物	ABFE
12119039.92	加纳籽、车前子壳粉、育亨宾皮	AB
12119039.93	恰特草	ABI
12119039.99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的鲜或干的植物	ABQ
12119050.10	香料用麻黄草粉	23AB
12119050.20	香料用麻黄草	8A
12119050.30	香料用沉香木及拟沉香木	ABFE
12119050.91	其他主要用作香料的濒危植物	ABFE
12119050.99	其他主要用作香料的植物	AB
12119091	鲜或干的鱼藤根、除虫菊	ABS
12119099.10	其他用麻黄草粉	23AB
12119099.20	其他用麻黄草	8A
12119099.91	其他鲜或干杀虫、杀菌用濒危植物	ABFE
12119099.99	其他鲜或干的杀虫、杀菌用植物	AB
<b>2009</b>	<b>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包括酿酒葡萄汁）、蔬菜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b>	
20091100	冷冻的橙汁	AB
20091200	非冷冻白利糖浓度不超过 20 的橙汁	AB
20091900	非冷冻白利糖浓度超过 20 的橙汁	AB
20092100	白利糖浓度不超过 20 的葡萄柚(包	AB
20092900	白利糖浓度超过 20 的葡萄柚(包括	AB
20093110	白利糖浓度≤20 的柠檬汁	AB
20093190	其他未混合的白利糖浓度≤20 的柑	AB
20093910	白利糖浓度>20 的柠檬汁	AB
20093990	其他未混合白利糖浓度>20 的柑橘	AB
20094100	白利糖浓度不超过 20 的菠萝汁	AB
20094900	白利糖浓度超过 20 的菠萝汁	AB
20095000	番茄汁	AB

20096100	白利糖≤30 的葡萄汁（包括酿酒葡	AB
20096900	白利糖>30 的葡萄汁（包括酿酒葡	AB
20097100	白利糖浓度不超过 20 的苹果汁	AB
20097900	白利糖浓度超过 20 的苹果汁	AB
20098100	未混合蔓越橘汁（大果蔓越橘、小	AB
20098912	未混合芒果汁	AB
20098913	未混合西番莲果汁	AB
20098914	未混合番石榴果汁	AB
20098915	未混合梨汁	AB
20098919	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	AB
20098920	其他未混合的蔬菜汁	AB
20099010	混合水果汁	AB
20099090	混合蔬菜汁、水果与蔬菜的混合汁	AB
<b>0602</b>	<b>其他活植物（包括其根）、插枝及接穗；蘑菇菌丝</b>	
06021000.10	濒危植物的无根插枝及接穗	ABFE
06021000.90	其他无根插枝及接穗	AB
06022010	食用水果及坚果树的种用苗木	AB
06022090	其他食用水果、坚果树及灌木	AB
06023010	种用杜鹃	AB
06023090	其他杜鹃	AB
06024010	种用玫瑰	AB
06024090	其他玫瑰	AB
06029010	蘑菇菌丝	AB
06029091.10	种用兰花	AFEB
06029091.20	种用红豆杉苗木	AFEB
06029091.91	其他濒危植物种用苗木	AFEB
06029091.99	其他种用苗木	AB
06029092	其他兰花	ABFE
06029093	其他菊花	AB
06029094.10	芦荟	ABEFQ
06029094.90	其他百合	AB
06029095	其他康乃馨	AB
06029099.10	苏铁(铁树)类	ABFE
06029099.20	仙人掌	ABFE
06029099.30	红豆杉	ABFE
06029099.91	其他濒危活植物	AFEB
06029099.99	其他活植物	AB
<b>1401</b>	<b>主要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例如，竹、藤、芦苇、灯芯草、柳条、酒椰叶，已净、漂白或染色的谷类植物的茎秆，椴树皮）</b>	

14011000.10	酸竹	ABE
14011000.90	其他竹	AB
14012000.10	濒危藤	ABFE
14012000.90	其他藤	AB
14019010	谷类植物的茎秆(麦秸除外)	AB
14019020	芦苇	AB
14019031	蔺草	AB4xy
14019039	其他灯芯草属植物材料	AB
14019090	未列名主要用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	AB
<b>2202</b>	<b>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品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b>	
22021000.10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加味、加糖或	ABEF
22021000.90	其他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	AB
22029000.11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散装无酒精饮料	ABEF
22029000.19	其他散装无酒精饮料	AB
22029000.91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其他包装无酒精	ABEF
22029000.99	其他包装无酒精饮料	AB
<b>1301</b>	<b>虫胶；天然树胶、树脂、树胶脂及油树脂（例如，香树脂）</b>	
13012000	阿拉伯胶	AB
13019010	胶黄耆树胶	AB
13019020	乳香、没药及血竭	ABQ
13019030	阿魏	AB
13019040.10	濒危松科植物的松脂	ABE
13019040.90	其他松脂	AB
13019090.10	龙血树脂、大戟脂、愈疮树脂	ABFE
13019090.20	大麻脂	ABW
13019090.91	其他濒危植物的天然树胶、树脂	ABFE
13019090.99	其他天然树胶、树脂	AB
<b>1806</b>	<b>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b>	
18061000	含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AB
18062000	每件净重超过 2 千克的含可可食品	AB
18063100	其他夹心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	AB
18063200	其他不夹心块状或条状含可可食品	AB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	AB

### 附录三 进口主要非农产品监管条件信息

HS 编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b>4403</b>	<b>原木, 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成方</b>	
44031000.10	油漆, 着色剂等处理的红豆杉原木	8AF
44031000.20	油漆, 着色剂等处理的其他濒危树	8AF
44031000.90	其他油漆, 着色剂等处理的原木	8A
44032010.10	其他红松原木	8AEF
44032010.90	其他樟子松原木	8A
44032020.10	濒危白松、云杉和冷杉原木	8AF
44032020.90	其他白松、云杉和冷杉原木	8A
44032030	其他辐射松原木	8A
44032040	其他落叶松原木	8A
44032050	其他花旗松原木	8A
44032090.10	其他红豆杉原木	8AF
44032090.20	其他濒危针叶木原木	8AF
44032090.90	其他针叶木原木	8A
44034100	其他红柳桉木原木	8A
44034910	其他柚木原木	8A
44034920	其他奥克曼 OKOUME 原木	8A
44034930	其他龙脑香木、克隆原木	8A
44034940	其他山樟 Kapur 原木	8A
44034950	其他印加木 Intsia spp. 原木	8A
44034960	其他大干巴豆 Koompassia spp.	8A
44034970	其他异翅香木 Anisopter spp.	8A
44034990.10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二濒危热带原木	8AF
44034990.90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热带原木	8A
44039100.10	蒙古栎原木	8AEF
44039100.90	其他栎木(橡木)原木	8A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8A
44039910	楠木原木	8A
44039920	樟木原木	8A
44039930	红木原木	8AF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8A
44039950	水曲柳原木	8AF
44039960	北美硬阔叶木原木	8A
44039980.10	其他未列名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原木	8AF



44039980.90	其他未列名温带非针叶木原木	8A
44039990.11	南美蒺藜木（玉檀木）原木	8AEF
44039990.12	沉香木及拟沉香木原木	8AEF
44039990.19	其他未列名濒危非针叶原木	8AEF
44039990.90	其他未列名非针叶原木	8A
<b>4407</b>	<b>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接合，厚度超过 6 毫米</b>	
44071010.11	端部接合的红松厚板材	ABEF
44071010.19	端部接合的樟子松厚板材	AB
44071010.91	非端部接合的红松厚板材	4ABEFxy
44071010.99	非端部接合的樟子松厚板材	4ABxy
44071020.11	端部接合的濒危白松（云杉，冷杉）	ABEF
4407102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白松（云杉，冷杉）	AB
44071020.91	非端部接合濒危白松（云杉，冷杉）	4ABEFxy
44071020.99	非端部接合其他白松（云杉，冷杉）	4ABxy
44071030.10	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	AB
44071030.90	非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	4ABxy
44071040.10	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	AB
44071040.90	非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	4ABxy
44071090.11	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	FEAB
44071090.19	端部接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	AB
440710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	FEAB4xy
440710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针叶木厚板材	AB4xy
44072100.10	端部接合美洲桃花心木	FEAB
44072100.90	非端部接合美洲桃花心木	4ABEFxy
44072200.10	端部接合的苏里南肉豆蔻木、巴西	AB
44072200.90	非端部接合的苏里南肉豆蔻木、巴	4ABxy
44072500.10	端部接合的红柳桉木板材	AB
4407250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柳桉木板材	y4xAB
44072600.10	端部接合的白柳桉、其他柳桉木和	AB
44072600.90	非端部接合的白柳桉、其他柳桉木	y4xAB
44072700.10	端部接合的沙比利木板材	AB
44072700.90	非端部接合的沙比利木板材	4ABxy
44072800.10	端部接合的伊罗科木板材	AB
44072800.90	非端部接合的伊罗科木板材	4ABxy
44072910.10	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	AB
44072910.90	非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	y4xAB
44072920.10	端部接合的非洲桃花心木板材	AB
44072920.90	非端部接合的非洲桃花心木板材	AB

44072930.10	端部接合的波罗格 Merban 板材	AB
44072930.90	非端部接合的波罗格 Merban 板材	AB
44072990.11	端部接合拉敏木厚板材	FEAB
44072990.12	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本章子目注释	FEAB
44072990.19	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本章子目注释	AB
440729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本章子目注	y4xAFEB
44072990.99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本章子目注	y4xAB
44079100.11	端部接合的蒙古栎厚板材	ABEF
4407910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栎木(橡木)厚板材	AB
44079100.91	非端部接合的蒙古栎厚板材	4ABEFxy
4407910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栎木(橡木)厚板	y4xAB
44079200.10	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厚板材	ABE
44079200.90	非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厚板材	4ABExy
44079300.10	端部接合的枫木厚板材	AB
44079300.90	非端部接合的枫木厚板材	4ABxy
44079400.10	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	AB
44079400.90	非端部接合的樱桃木厚板材	4ABxy
44079500.11	端部接合的水曲柳厚板材	ABEF
4407950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白蜡木厚板材	AB
44079500.91	非端部接合的水曲柳厚板材	4ABEFxy
4407950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白蜡木厚板材	4ABxy
44079910.10	端部接合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	AFEB
44079910.90	非端部接合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	y4xAFEB
44079920.10	端部接合的泡桐木厚板材	AB
44079920.90	非端部接合的泡桐木厚板材	AB
44079930.10	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AB
44079930.90	非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AB
44079980.11	端部接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板材	FEAB
4407998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材	AB
44079980.91	非端部结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厚	4ABEFxy
4407998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	4ABxy
44079990.11	端部接合的南美蒺藜木(玉檀木)	AFEB
44079990.12	端部接合的沉香木及拟沉香木厚板	AFEB
44079990.15	端部接合的其他濒危木厚板材	AFEB
4407999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木厚板材	AB
44079990.91	非端部接合的南美蒺藜木(玉檀木	y4xAFEB
44079990.92	非端部接合的沉香木及拟沉香木厚	y4xAFEB
44079990.95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濒危木厚板材	y4xAFEB
440799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木厚板材	y4xAB

<b>4402</b>	<b>木炭（包括果壳炭及果核炭），不论是否结块</b>	
44021000	竹炭	
44029000.10	以木材为原料直接烧制的木炭	8
44029000.90	其他木炭	
<b>2603</b>	<b>铜矿砂及其精矿</b>	
26030000.10	铜矿砂及其精矿	7A
26030000.90	铜矿砂及其精矿	7A
<b>2601</b>	<b>铁矿砂及其精矿，包括焙烧黄铁矿</b>	
2601111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7A
2601112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7A
26011190	平均粒度大于 6.3mm 的未烧结铁矿	7A
260112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7A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7A
<b>2609</b>	<b>锡矿砂及其精矿</b>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4xy
<b>7403</b>	<b>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b>	
74031111.01	高纯阴极铜（99.9999% > 铜含量	
74031111.90	高纯阴极铜（铜含量 ≥ 99.9999%	
74031119	其他精炼铜的阴极	
74031190	精炼铜的阴极型材	
74031200	精炼铜的线锭	
74031300	精炼铜的坯段	
740319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74032100	未锻轧的铜锌合金（黄铜）	
74032200	未锻轧的铜锡合金（青铜）	
74032900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	
<b>7401</b>	<b>铜铈；沉积铜（泥铜）</b>	
74010000.10	沉积铜（泥铜）	9A
74010000.90	铜铈	
<b>7402</b>	<b>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的铜阳极</b>	
74020000.01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74020000.9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b>4001</b>	<b>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b>	
40011000	天然胶乳	AB
40012100	天然橡胶烟胶片	AB
40012200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 (TSNR)	
40012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天然橡胶	
40013000	巴拉塔胶等及类似的天然树胶	

<b>3104</b>	<b>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b>	
31042020	纯氯化钾	7A
31042090	其他氯化钾	7AB
31043000	硫酸钾	7A
3104901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7
3104909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7
<b>9403</b>	<b>其他家具及零件</b>	
94031000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	
94032000	其他金属家具	
94033000.10	濒危木制办公室用木家具	ABFE
94033000.90	其他办公室用木家具	AB
94034000.10	濒危木制厨房用木家具	ABFE
94034000.90	其他厨房用木家具	AB
94035010.10	卧室用濒危红木制家具	ABFE
94035010.90	其他卧室用红木制家具	AB
94035091	卧室用天然漆（大漆）漆木家具	AB
94035099.10	卧室用其他濒危木家具	ABFE
94035099.90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AB
94036010.10	濒危红木制其他家具	ABFE
94036010.90	其他红木制家具	AB
94036091	其他天然漆（大漆）漆木家具	AB
94036099.10	濒危木制其他家具	ABFE
94036099.90	其他木家具	AB
94037000	塑料家具	
94038100	竹制或藤制的家具	AB
94038910	柳条及类似材料制的家具	AB
94038920	石制的家具	
94038990	其他材料制的家具	
94039000.10	飞机内厨房家具零件	
94039000.90	其他品目 9403 所列物品的零件	
<b>9401</b>	<b>坐具（包括能作床用的两用椅，但品目 9402 的货品除外）及其零件</b>	
94011000	飞机用坐具	
94012010	皮革或再生皮革面的机动车辆用坐	
94012090	其他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3000	可调高度的转动坐具	
94014010	皮革或再生皮革面的能作床用的两	
94014090	其他能作床用的两用椅	
94015100	竹制或藤制的坐具	AB
94015900	柳条及类似材料制的坐具	AB

94016110	皮革或再生皮革面的装软垫的木框	AB
94016190	其他装软垫的木框架的坐具	AB
94016900.10	其他濒危木框架的坐具	ABEF
94016900.90	其他木框架的坐具	AB
94017110	皮革或再生皮革面的装软垫的金属	
94017190	其他装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	
94017900	其他金属框架的坐具	
94018010	石制的其他坐具	
94018090.10	其他濒危木制坐具	EF
94018090.91	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	
94018090.91	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	AB
94018090.99	其他坐具	
94019011	机动车辆用座椅调角器	
94019019	机动车辆用其他座具零件	
94019090	其他座具的零件	
<b>8112</b>	<b>铍、铬、锆、钒、镓、铟、铈、铈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b>	
81121200	未锻轧铍、铍粉末	3A
81121300	铍废碎料	39
81121900	其他铍及其制品	3
81122100	未锻轧铬；铬粉末	4xy
81122200	铬废碎料	49xy
81122900	其他铬及其制品	4xy
81125100	未锻轧铈；铈粉末	AB
81125200	铈废碎料	9
81125900	其他铈及其制品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4APxy
81129210.90	未锻轧的锆；锆粉末	4xy
81129220.01	未锻轧、废碎料或粉末状的钒氮合	4xy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4APxy
81129220.90	未锻轧的钒；钒粉末	4xy
81129230.01	未锻轧的铟	4xy
81129230.02	铟粉末	4xy
81129230.90	未锻轧铟废碎料	49xy
81129240.10	铈废碎料	4APxy
81129240.90	未锻轧的铈；铈粉末	4xy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铟废碎料	3AP
81129290.19	未锻轧的铟；粉末	3A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铈废碎料	4APxy
81129290.99	未锻轧的镓、铈；粉末	4Axy

81129910	其他锆及其制品	4xy
81129920.01	其他钒氮合金	4xy
81129920.90	其他钒及其制品	4xy
81129930	锻轧的钢及其制品	4xy
81129940	锻轧的铌及其制品	4xy
81129990.10	锻轧的铅及其制品	3
81129990.90	锻轧的镓、铟及其制品	4xy